

臺北市政府 95.11.23. 府訴字第 09585006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4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1966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極重度重器障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於 95 年 8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惟經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26 日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所填具「身心障礙者鑑定表」及○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等所載現在住所、地址及電話均位於臺北縣○○市，遂於 95 年 8 月 29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（本市內湖區○○路）訪視，未遇訴願人，同日再派員前往上開臺北縣○○市之地址訪視，雖未遇訴願人，惟經居住於該址之訴願人兒子○○○表示訴願人確住該址。原處分機關又於 95 年 10 月 4 日再次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，仍未遇訴願人，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為由，以 95 年 9 月 4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1966

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5 年 9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（二）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……（三）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（四）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（五）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戶籍地設籍 3 年以上，且房屋所有權人為訴願人之妻所有，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所留連絡處及電話係訴願人母親之居住地，因母親臥病在床且常就醫治療，訴願人常回探視，但因在外工作無法每日探視，乃由訴願人之子分頭照顧，訴願人留母親住所為通訊地址是以收受送達便利之計。懇祈撤銷原處分，准訴願人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以維權益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極重度重器障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於95年8月23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惟經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於95年1月26日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所填具「身心障礙者鑑定表」及○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等所載現在住所、地址及電話均位於臺北縣○○市，遂於95年8月29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（本市內湖區○○路）訪視，未遇訴願人；同日再派員前往上開臺北縣○○市之地址訪視，雖未遇訴願人，惟經居住於該址之訴願人兒子○○○表示，訴願人確住該址；原處分機關又於95年10月4日再次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，仍未遇訴願人，此分別有身心障礙者鑑定表、○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訪視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1點第1款規定，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上開臺北縣○○市為其母親之居住地，訴願人因母親臥病在床且常就醫治療，常回母親處探視，訴願人留母親住所為通訊地址是以收受送達便利之計乙節。經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，業有身心障礙者鑑定表、○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訪視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憑，依前揭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1點第1款規定，申請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本案訴願人既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已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，訴願人上開主張，既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

